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2025年3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文玲女士、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翁杰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 僅供識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立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春立医疗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3702号同意注册的文件，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42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8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4,553.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712.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4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投入到募投项目资金总额454,753,656.44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128,215,325.73元），其中本年度投入80,787,100.85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619,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9,158,269.29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净额55,783,633.50元）。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4,553.87
减：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7,841.04
募集资金净额	106,712.83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45,475.37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2,821.5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578.36
减：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61,900.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915.8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方式的调整。由于上

述项目实施主体的增加，2024 年 12 月 18 日，春立医疗、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泰本元”）、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立航诺”）、北京乐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驰医疗”）、保荐机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20000001840500065272701	17,333,907.61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50184360000002493	12,572,173.78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25811010808	19,182,886.60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20000001840500065319888	69,301.30
邢台市琅泰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20000096156400167278090	0.00
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20000096156200167278140	0.00
北京乐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20000096191800167278275	0.00
合 计			49,158,269.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对公司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为便于管理，授权期限保持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详情请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7.1 亿元（含 7.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情请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为 61,900.00 万元。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人民币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情况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5月20日	1.3%或2.78%	全部赎回
结构性存款	33,500.00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5月20日	1.3%或2.78%	全部赎回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7月15日	1.3%或2.78%	全部赎回
结构性存款	33,500.00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10月18日	1.3%或2.8%	全部赎回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10月18日	1.3%或2.8%	全部赎回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4年7月18日	2024年10月21日	1.3%或2.72%	全部赎回
结构性存款	32,700.00	2024年10月23日	2025年2月27日	1.3%或2.57%	未到期，报告期未未赎回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4年10月23日	2025年2月27日	1.3%或2.57%	未到期，报告期 未未赎回
结构性存款	17,200.00	2024年10月28日	2025年3月10日	1.3%或2.4%	未到期，报告期 未未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上市后积极推动上述募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初期，一方面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市场环境出现较多不确定性，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放缓。同时近年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基于成本控制与风险防范的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各项投资与支出更加谨慎，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充分考虑、审慎研究，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方式的调整。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1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	2024年8月	2026年12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计划变动状态	变更前	变更后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	增加实施主体	春立医疗	春立医疗、琅泰本元、春立航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增加实施主体	春立医疗	春立医疗、琅泰本元、乐驰医疗
	增加实施地点	(1) 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2)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2)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
	增加实施方式	(1) 北京市进行的项目研发使用现有场地, 不进行研发中心建设 (2) 河北省威县拟新建研发中心	(1) 北京市进行的项目研发通过自有场地和租赁方式, 以及研发检测购置, 进行研发中心建设 (2) 河北省威县拟新建研发中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在新的行业政策和竞争环境下，公司为更好地推动研发项目，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8,000.00 万元调整为 2,000.00 万元，其中“营销配送网点建设”的子项目不再进行投入，投入资金减少 6,000.00 万元并将其投入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公司自查及保荐机构督导发现，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超出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权额度的情形，在此期间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 70,500 万元，超出董事会授权使用额度 5,5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过授权额度的情形进行补充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61,900 万元，符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要求。

保荐机构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及追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春立医疗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时间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权额度的情形，公司已对上述事项予以追认。除上述事项外，春立医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4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畅
张 畅

胡明峰
胡明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5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712.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78.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75.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 材料综合建设项目		86,000.00	46,000.00	1,901.14	14,274.50	31.03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68,000.00	42,000.00	5,900.52	13,972.87	33.27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 设项目	16,000.00	2,000.00	277.05	379.32	18.97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6,712.83		16,848.68	100.8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000.00	106,712.83	8,078.71	45,475.3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上市后积极推动上述募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初期，一方面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市场环境出现较多不确定性，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放缓。同时近年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基于成本控制与风险防范的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各项投资与支出更加谨慎，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充分考虑、审慎研究，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方式的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均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21.53 万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7.1 亿元（含 7.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相关产品结构性存款 61,9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项目尚在进行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2,000.00	5,900.52	13,972.87	33.27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	277.05	379.32	18.97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44,000.00	6,177.57	14,352.1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调整；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在新的行业政策和竞争环境下，公司为更好地推动研发项目，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8,000.00 万元调整为 2,000.00 万元，其中“营销配送网点建设”的子项目不再进行投入，投入资金减少 6,000.00 万元并将其投入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